

新时代网络生态治理策略研究

雷青松

(重庆市武隆区互联网信息中心 408500)

摘要:新时代,网络生态治理需要在充分借鉴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明确网络生态治理的目标定位,建立和完善网络生态治理的工作机制。网络辟谣治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监督处置服务是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在新时代下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工作的重要体现。本文以网络辟谣治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监督处置服务为例,从构建常态化的网络辟谣工作机制、完善网络违法信息监督处置机制、提高对不良信息监督处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三个方面对新时代下提升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的网络生态治理能力提出了具体建议,以期为我国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在新时代下更好地开展工作提供借鉴。

关键词:网络生态治理;网络辟谣;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监督处置服务

一、引言

网络空间是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互联网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空间对我们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网络空间信息传播也呈现出新的特征和特点,对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的网络生态治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近年来,我国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在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但与以往相比,我国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在推进网络生态治理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新时代,我国互联网发展已经进入新阶段,我国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也要站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本文以网络辟谣治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监督处置服务为例,分析了互联网环境下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工作的现状和问题,并对今后推进我国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的网络生态治理工作提出了建议。

二、研究背景

网络空间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重要舞台,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不仅带来了信息传播方式的变革,也使得网络生态问题日益凸显。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这对推进我国网络生态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自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以来,我国各级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不断提升对网络生态治理的重视程度。各部门积极行动,通过发布法律法规、开展专项行动、加强技术研发等方式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这也说明了在新时代背景下,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推进

网络生态治理工作需要从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入手,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规划、建立机制、不断探索、创新举措,推动我国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的网络生态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三、当前我国网络生态治理现状

网络生态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网民等各方面共同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网民自律的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格局。在新时代,网络生态治理的目标定位应是在满足公众上网需求和遵守网络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建立健全网络生态治理体系,提升网民自律意识,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自2010年以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积极推进我国网络生态治理工作,并逐步构建起了网络生态治理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保障。在组织体系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不断强化对全国网信系统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在制度保障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清朗·整治网络暴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从实践来看,随着网络生态治理工作的推进和完善,我国网民素质在不断提高,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网络空间秩序持续向好。但与此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与挑战:包括政府机构、平台企业自身缺乏明确的发展目标定位等。

四、新时代下网络生态治理的目标定位

网络生态治理是对网络空间中信息传播、舆论形成等各环节的治理。在新时代背景下,网络生态治理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着眼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以“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为抓手,着力推动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积极营造向上向善的网

络文化氛围。此外,在充分借鉴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还需要明确新时代下网络生态治理的目标定位。主要包括两方面的目标定位:一方面是将网络生态治理纳入国家治理体系中去;另一方面是通过不断提升网络生态治理能力来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社会稳定。

五、构建常态化的网络辟谣工作机制

在网络生态治理过程中,政府机构和平台企业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方面,政府机构需要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对网络谣言进行约束和打击,维护社会稳定。例如,国家网信办公布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并对互联网平台的主体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另一方面,政府机构需要通过相关政策的形式引导网民形成理性、客观、科学的认知。例如,国家网信办公布了《关于依法处置网络谣言和虚假信息的通告》,指出“在我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并且要求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注册、账号管理、信息发布审核、信息内容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易引发社会恐慌情绪和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虚假有害信息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处置。

六、完善网络违法信息监督处置机制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发展,网络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已成为影响网络生态健康的重要问题。为了维护网络环境的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必须建立健全网络违法信息监督处置机制,有效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首先,加强法律法规建设,明确网络违法信息的界定和处罚标准。针对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多样化、隐蔽化特点,应完善现行法律法规,明确网络违法信息的界定范围,细化处罚标准,使执法机关有法可依,为网络违法信息的监督处置提供法律依据。其次,加强网络执法力量,提高网络违法信息监督处置效率。政府部门应加大对网络执法力量的投入,建立专门负责网络违法信息监督处置的机构,提高网络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确保网络违法信息的及时发现、有效处置。同时,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协调配合,形成网络违法信息监督处置的合力。

此外,利用技术手段加强网络违法信息的监控和过滤。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网络信息进行实时监控,自动识别、过滤和阻断违法信息的传播。同时,加强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最后,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跨国网络违法犯罪行为。通过签署国际合作协议、参加国际组织

等方式,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同打击跨国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共同维护国际网络安全。

七、提高对不良信息监督处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发展,网络不良信息已经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为了维护网络生态,提高对不良信息监督处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以下是一些建议: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监管职责。为了加强对不良信息的监管,我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然而,现有的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明确监管部门的责任和义务,为监督处置不良信息提供法律依据。加强跨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不良信息的产生和传播往往涉及多个部门和领域,因此,加强跨部门合作,形成监管合力至关重要。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面应共同参与,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监管格局。例如,公安部门、网信部门、广电部门等应加强协作,共同打击网络违法犯罪,遏制不良信息的传播。提高技术手段,强化智能监管。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网络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可以有效提高对不良信息的识别和处置能力。政府部门应加大对新技术研发的投入,提高网络监管的技术水平。同时,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网络监管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形成多方共推的局面。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网络生态。舆论引导是网络生态治理的重要手段。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应共同加强对网络舆论的引导,传播正能量,抵制不良信息。例如,主流媒体应积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抵制低俗、暴力等不良信息。同时,鼓励网民参与网络举报和监督,形成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提高公众网络素养,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公众是网络生态的主体,提高公众的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是治理网络不良信息的基础。政府部门应加强对公众的网络素养教育,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高公众对不良信息的识别和抵制能力。同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网络举报和监督,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生态。

参考文献:

- [1]陆文浩.突发事件中的网络生态及其治理策略[D].华东政法大学,2021.
- [2]张居永.全媒体时代网络舆论生态治理策略研究[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1(09):81-84.
- [3]于洋,黄珊,刘招龙.新时代网络生态治理策略研究[J].中共石家庄市委党校学报,2023,25(01):37-40.